

证券代码：002832

证券简称：比音勒芬

公告编号：2023-028

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公司总部8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民强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关于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史民强、周灿灿回避表决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，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2. 关于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史民强、周灿灿回避表决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3.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，系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，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6月10日